



法律资讯

社区顾问委资讯|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新闻一览|最高院指导案例

深圳市律师协会

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3年4月
总第12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委法律资讯 2023 年 4 月 (总第 12 期)

目 录

一、社区顾问委资讯

- 1、社区顾问委 2023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顺利召开.....1
- 2、社区顾问委参加“社法顾问实验室”——福田区社区法律顾问队伍赋能项目启动活动.....9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2
-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17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2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
务的意见.....24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33

三、新闻一览

- 1、我国将全面推进房产“带押过户”39
- 2、最高法发布网络消费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回应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充值、在线旅游预订
服务等网络消费问题.....41
- 3、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 2022 年消费投诉典型案例.....44
- 4、深圳全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夯实社区“底盘”47
- 5、龙华以“小社区”推动“大文明”54

四、最高院指导案例

- 1、指导性案例 195 号：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57
- 2、指导性案例 196 号：运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
议效力案.....61

3、指导性案例 197 号：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68
4、指导性案例 198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71
5、指导性案例 199 号：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74



一、社区顾问委资讯

一、社区顾问委资讯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顺利召开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顾问委”）2023 年度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会议室成功召开。社区顾问委副主任孙婷、魏蔚及全体委员参加会议，市律协监事会黄庆龙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社区顾问委副主任孙婷主持。



首先，社区法律顾问委副主任魏蔚律师组织政治学习：《学习省、

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体成员共同学习大会精神，提高了专业委各委员的素养。



其次，社区顾问委副主任孙婷律师对 2022 年度本专业委内部积分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积分高、参与专业委活动较多的专业委委员马青艳、曹飞扬、宋东峰等委员进行会上表扬，鼓励各委员在疫情已经结束的当下积极参加本专业委活动。



再次，社区顾问委副主任孙婷律师介绍《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

顾问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对本专业委全年工作进行评析、部署；并着重对《法律资讯》、《社区法律顾问生存现状调查问卷》、《法律小故事》专题进行了深入解释，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会上，各专业委各委员、干事分别发言，对 2023 年度本专业委工作计划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曹飞扬委员认为：社区法律顾问主要工作内容多且繁杂，有很多的工作难点和挑战，群体性案件较多，如何更好地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是重中之重，也应鼓励更多的律师加入社区法律顾问中来。



宋东峰委员认为：本专业委要完善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给社区法律顾问一个指导性的意见，本专业委应当努力帮助社区法律顾问。



宁星辉干事认为：专业委可以做一个留言解答体系，帮助社区居民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高风委员认为：对于社区法律顾问费用较低问题，可以做一个调查分析列表，作为增加收费的依据。



陈宇婷委员认为：可以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量进行衡量，向政

府、市民做调研，了解他们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报价。



欧阳宁委员认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事务较多，需要更多地投入到工作中，对社区顾问业务进行推广。



林俊委员认为：可以收集社区法律顾问的成本和收入，反馈给政府相关部门。



柯晶委员认为：可以深入社区进行调研，了解居民期待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内容是什么，期待费用是多少等，做一些居民受益的工作。



最后，市律协监事会黄庆龙律师全程列席本次会议并发表了监督意见。他认为本次会议符合深圳市律师协会相关规则，会议所作的决议、决定等均应遵照执行，并建议尽快按照制定好的工作规划，确定好各项工作的负责人，以便更好地推进具体工作的落实。



会议圆满结束。

社区顾问委参加“社法顾问实验室”-福田区社区法律顾问队伍赋能项目启动活动

2023 年 3 月 18 日上午，由福田区委政法委指导、福田区司法局主办、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承办、深圳市律协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协办的“社法顾问实验室”-福田区社区法律顾问队伍赋能项目启动活动在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举行。深圳市律协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常洁主任、魏蔚副主任、主任助理等一行多人参与了本次活动。



上午九时，启动活动正式开始。本次活动由福田区司法局社会法治促进科张颖科长主持，张科长首先介绍了本次社区法律顾问队伍赋能项目“社法顾问实验室”的推出背景系为了推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效，助力基层治理体系的升级和迭代，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接下来，由福田区司法局颜冬生副局长发表活动致辞，颜副局长介绍了福田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取得的成效，但表示也存在参与深度不够等工作瓶

颈，希望通过本次社区法律顾问队伍赋能项目开展多层次培训和实务辅导活动，提升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水平。

致辞完毕后，由与会领导、嘉宾深圳市委政法委政策研究室郝治主任、福田区委政法委陈延军副书记、福田区司法局颜冬生副局长、福田区委政法委社会治理科刘传国二级主任科员、福田区司法局社会法治促进科张颖科长、市律协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常洁主任、市律协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郑黎晟主任、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赵红博书记、李严主任上台共同完成了本次赋能项目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完毕后，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郝治主任进行《社区治理前沿政策解读》主题分享，郝主任从回顾深圳市在社会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面临的风险点，尤其是在社区工作中要注意的风险点、针对风险点如何思考和面对三大方面进行社区治理前言政策解读，他强调社区法律顾问在讲法律、讲专业的基础上，也需要站在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政治高度上，才能清晰的看准找准自己

的定位和职责，才能充分认识到自己工作的重要性，由此产生坚守岗位的决心和责任感。



接下来，由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执行主任李严主任为本次社区法律顾问队伍赋能项目作具体项目介绍，李主任从赋能项目的赋能对象、方案设计与指标、项目课程安排、考核标准等方面详细介绍了本次赋能项目。

活动最后，由中级社会工作者、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烨铃带领本次赋能项目学员进行专题小组分组，各组开展破冰活动，本次活动在学员欢声笑语的分组活动中圆满落下帷幕。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政策速递

二、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速递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23〕4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完善申请执行监督案件办理程序,推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于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人民法院应当立案,但法律、司法解释或者本意见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依法应当提出执行异议而未提出,直接向异议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异议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申请人依法应当申请复议而未申请,直接向复议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复议法院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

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申诉信访过程中,发现信访诉求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按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认为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执行措施而未采取,向执行法院请求采取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处理,一般不立执行异议案件。

执行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未执行，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责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立案办理。

第三条 当事人对执行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其释明法律规定或者法定救济途径，一般不作为执行复议或者执行监督案件受理：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对案外人异议裁定不服，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处理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的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三）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可以重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五）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不通过执行复议程序进行救济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针对人民法院就复议裁定作出的执行监督裁定提出执行监督申请的；

（二）在人民检察院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检察建议后又提出执行监督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而作出执行监督裁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人对执行复议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应当在执行复议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申请人因超过提出执行异议期限或者申请复议期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应当在提出异议期限或者申请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申请人超过上述期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终结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不服的,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 申请人对执行复议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和审查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二) 执行复议裁定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七条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执行监督申请书除依法必须载明的事项外,还应当声明对原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适用的审查程序没有异议,同时载明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焦点、论证裁定适用法律存在错误的理由和依据。

申请人提交的执行监督申请书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一次性全面告知其在十日内予以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补正的，按撤回监督申请处理。

第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立执行监督案件：

（一）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查时仍未解决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立执行监督案件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执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且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立案监督。

第九条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监督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一）案件可能存在基本事实不清、审查程序违法、遗漏异议请求情形的；

（二）原执行复议裁定适用法律可能存在错误，但不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第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本意见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的，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报请后,认为有必要由本院审查的,应当立案审查;认为没有必要的,不予立案,并决定交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监督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由本院或者作出执行复议裁定的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执行监督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交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结案方式外,执行监督案件还可采用以下方式结案:

(一)撤销执行异议裁定和执行复议裁定,发回异议法院重新审查;或者撤销执行复议裁定,发回复议法院重新审查;

(二)按撤回执行监督申请处理;

(三)终结审查。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监督案件,一般应当作出执行裁定,但不支持申诉请求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驳回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以后,最高人民法院之前有关意见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于本意见施行之前受理的申请执行监督案件,施行当日尚未审查完毕的,应当继续审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19 日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2〕19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5 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现就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一）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二）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三）其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

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拒不执行”：

（一）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二）虚构重大事故隐患已经排除的事实，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三）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认定是否属于“拒不执行”，应当综合考虑行政决定、命令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据，行政决定、命令的内容和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行为人是否具有按照要求执行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的“危险物品”，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确定。

对于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危险物品”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地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第五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情形之一，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等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犯罪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

（一）故意伪造的；

（二）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四）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影响评价结论，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对评价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无主观故意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有本条第二款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四）两年内因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在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其行为手段、主观过错程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大小及其获利情况、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该中介组织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确有悔改表现，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解释规定的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2）18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2 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依据前款规定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相应的管辖区域。

第五条 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

第六条 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法发〔2023〕5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系统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供司法服务，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2.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减污降碳、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依法助力协调和平衡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走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司法服务道路。

3. 贯彻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准确把握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精神，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正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强化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以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以及能源开发等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规章为补充的碳达峰碳中和法律制度供给和执行，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裁判规则体系，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4. 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落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秉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依法审理节能减排、低碳技术、碳交易、绿色金融等相关案件，促进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定维护经济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持续深化环境司法领域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5. 依法审理新业态新模式生产服务消费纠纷案件。把握好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被纳入全国统一要素和资源市场体系的重要契机，加大新类型生态资源权益司法保护力度，推进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对新类型环境权益交易模式、资源要素市场创新的规则指引，降低绿色项目开发和交易成本，形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生产服务新格局。妥善审理涉标的物包装方式争议的消费纠纷案件，对包装方式是否符合通用方式，是否足以保护标的物并且有利于碳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因素作出合理判断，积极倡导电子商务平台绿色消费和可持续经营发展。

6. 依法审理温室气体排放侵权纠纷案件。审理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企业排放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是否成立，明确侵权人

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侵权人自愿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并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销或购买其他碳汇产品折抵赔偿碳汇损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损失的，坚持生态修复优先，处理好固碳和增汇的关系。

7. 依法审理大气污染防治案件。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无证排放、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及违法焚烧废弃物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造成污染的排放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推动行政机关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促进低碳发展，采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措施，全面提升减污降碳综合效能。对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走私木炭、硅砂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依法审理适应气候变化行政补偿案件。加大司法对行政机关采取措施积极适应气候变化的支持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理企业退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自然保护区等行政补偿纠纷案件，企业主张因行政机关变更或撤销行政许可而遭受实际损失的，依法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保障企业有序退出。审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变更、移民安置等行政补偿纠纷案件，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9. 依法审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纠纷案件。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环境信息。投资者以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未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布企业碳排放量、

排放设施等碳排放信息，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致其遭受损失为由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依法确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确保资金投向气候友好型绿色低碳项目，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气候投融资市场秩序。

三、保障产业结构深度调整

10. 依法审理产能置换纠纷案件。审理钢铁、水泥等产能置换纠纷案件，依法确认合同效力，结合产业政策，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认定合同履行和违约责任，推动产能指标从高耗能、高碳排放企业向低耗能、低碳排放企业转移。审理债务人在建项目被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或产能置换范围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等纠纷案件，积极引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问题，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11. 依法审理高耗能、高碳排放企业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侵权人提出延长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交纳期限、分批赔偿申请，同时提供有效担保的，依法予以准许，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侵权人按照生效裁判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申请支付清洁生产改造费用折抵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损失的，依法予以准许，加强绿色低碳技改抵扣赔偿损失方式的推广适用。

12. 依法审理绿色金融纠纷案件。审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碳减排技术等领域具有发展前景，但经营、资金周转暂遇困难的企业所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专项再贷款、碳减排项目质押贷款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促进金融机构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审理绿色股权投资、绿色保险、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基金等纠纷案件，投资者以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绿色金融管理规定或擅自改变资金绿色用途、致其遭受损失为由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鼓励更多资本和机构参与气候投融资。

四、助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13. 依法审理煤炭资源利用和电源结构调整纠纷案件。审理涉煤炭资源整合案件，被兼并中小煤矿主张兼并煤炭企业与其新设目标公司共同承担矿业权转让债务清偿责任等的，要结合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合同签订主体、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情况，依法保护中小煤矿合法权益，推动高碳排放企业低碳公正转型。审理煤炭中长期合同纠纷案件，坚守契约精神，依法推动完善煤炭生产企业与发电供热企业长协机制，并严格落实。审理电源结构调整纠纷案件，要促进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依法服务国家能源结构清洁高效转型，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防范社会风险。

14. 依法审理油气资源开发纠纷案件。审理油气资源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确认合同中履行报批义务等条款的效力。负有报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合同相对方请求其履行报批义务的，依法予以支持，推动油气企业尽快释放产能。预约合同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委托、合作勘探开发油气资源本约合同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依法惩处涉能源资源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犯罪行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

15. 依法审理可再生能源发展纠纷案件。审理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案件，要按照能源项目建设用地分类指导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妥善处理好沙漠、戈壁、荒漠生态环境保护和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等建设用地需求之间的关系，助力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供应体系。依法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涉及公众生态环境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公众参与决策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情况等政府信息。依法引导和推动电力企业重视促进碳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加大设备资金投入，提升电力系统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审理电网企业涉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运行服务和涉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纠纷案件，依法推动能源高效、清洁利用。

16. 依法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节能服务企业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企业向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企业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用能单位未依约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依法认定构成违约。节能服务企业作为出质人，以节能服务项目收益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并在法定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质权人主张就质押节能服务项目收益优先受偿的，依法予以支持。

五、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

17. 依法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纠纷案件。重点排放单位，其他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主张通过协议转让、单向竞价等方式订立的交易合同有效的，依法予以支持。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案件，依照法律法规，参照行政规章，结合碳市场业务规则、交易合同约定，全面、客观审核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及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核证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记载的分配、持有、交易、变更、注销等信息、数据，依法确定碳交易产品的归属。交易主体主张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参照行政规章关于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之间的职能划分和风险防范制度、结算风险准备金制度等规定，结合碳市场业务规则、交易合同约定等，依法予以认定，保障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8. 依法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担保纠纷案件。担保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不是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从严认定合同无效情形，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合同效力。当事人在碳排放权或者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等办理质押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主张就登记账户内的碳排放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优先受偿的，依法予以支持，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

19. 依法审理碳排放配额清缴行政处罚案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实际排放量超过所持有的上一年度碳排放配额，未按时履行足额清缴义务，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重点排放单位逾期未改正、未补缴碳排放配额或未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等量核减重点排放单位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温室气体减排行政监管职责。

20. 依法办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金钱债权执行案件。对被执行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机动车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可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范围。应当向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21. 依法审理涉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纠纷案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因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或者虚构、捏造、瞒报、漏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支持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技术服务机构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恶意串通，虚构、捏造、瞒报、漏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对他人造成损害，受害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依法予以支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

22. 建立完善涉碳案件审判机制。构建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案件归口审理制度。完善由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牵头，与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相关部门分工配合的审判协调机制。对新类型、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

义、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的案件提级管辖。统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与应对气候变化，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23. 着力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加强对民法典绿色原则，新类型生态资源权益保护、担保融资等重大、前沿性基础理论研究，准确把握产业结构调整、能源体系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纠纷案件特点和审理思路。加快具有跨部门法学理论，能够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和环境工程等基础知识，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碳达峰碳中和复合型审判人才储备。探索建立与域外涉碳案例交换分享机制、法律适用交流机制，加快涉碳案件审判经验积累。

24. 推动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作。依法支持仲裁机构发挥更大作用，实现调解、仲裁和诉讼有机衔接。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技术，探索建立与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之间安全、高效的信息共享。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自身节能降碳行为的感知，鼓励企业、机构、个人建立碳账户、优先使用碳普惠减排量进行碳中和，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共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好家园。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6 日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6 号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 年 8 月 17 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称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受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 6 月 30 日前，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评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汇总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10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10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省份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地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情形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新闻一览

三、新闻一览

1、我国将全面推进房产“带押过户”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人民群众迫切需求，我国将依民法典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房产“带押过户”。

记者 3 月 30 日从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满足人民群众对财产权高质高效保护的需求，自然资源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对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做出全面部署。

两部门明确，各地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探索，以点带面，以“三个拓展”全面推进“带押过户”：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其他市县拓展；推动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并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推动住宅类不动产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工业、商业等类型不动产拓展，最终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带押过户”全覆盖。

据介绍，目前全国有 15 个省份 100 多个地市开展了“带押过户”，其中天津、山西、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北等省份已经全面开展。各地在实践探索中，主要形成抵押权组合、新旧抵押权分段、抵押权变更等“带押过户”模式。

“带押过户”大大节省了办理时间，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能够保障买卖双方及银行权益，获得了企业和群众一致认可。

两部门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适宜的办理模式。尤其是买卖双方涉及不同贷款方的业务，鼓励各地积极引入预告登记，防止“一房二卖”，防范抵押权悬空等风险，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业务系统建设，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努力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同时梳理各环节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切实防范风险。

2、最高法发布网络消费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回应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充值、在线旅游预订服务等网络消费问题

信息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2023 年 3 月 15 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十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案例涉及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充值、在线旅游预订服务、限时免单促销、二手商品交易、网络食品安全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高燕竹出席发布会并介绍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当前，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之一，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也随之增长。

贺小荣介绍，近五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 9.9 万件、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3 万件。以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为例，2018 年一审审结 1.2 万件，2022 年一审审结 3.2 万件，案件数量增长近两倍。

贺小荣表示，此次发布的十个网络消费典型案例精选自全国法院报送的数百起案件，涉及负面内容压制合同效力、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充值、在线旅游预订服务、限时免单促销、二手商品交易、在线租赁、平台经营者责任、网络食品安全、格式条款效力等问题。案例的发布对于持续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厘清网络消费法律关系，引导电商主体规范经营，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规则意义和指引价值。

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理、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推进社会共治等方式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陈宜芳介绍，2022 年 3 月，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于网络直播营销、外卖餐饮等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作出规定，依法保护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合法权益。

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直播营销、外卖餐饮、在线租赁、网络约车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高燕竹表示，这给民商事审判带来了新挑战。要在民商事审判中及时了解并不断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新形势，坚持鼓励和规范并重，引导新业态健康发展，同时也注意为市场创新留出空间。

案例中，彭某某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明确网络食品经营者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引导经营者把好市场准入关，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秩序。

张某某诉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认定未成年人超出其年龄、智力程度进行网络游戏充值的，监护人可依法追回充值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和法治环境。

张某与周某、某购物平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认定限时免单约定条件成就，经营者应当依约免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网络促销活动。张某与吴某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针对网络消费中的霸王条款现象，明确认定“交易完成，不支持售后维权”的格式条款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诚信经营，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秩序。

张某等人诉某商家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认定商家因遭差评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构成侵权，厘清了经营者行为边界，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在熊某等诉某旅行社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认定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方应

当履行协助退订等合同附随义务，未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维护了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 2022 年消费投诉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为广泛宣传 2023 年“提振消费信心”消费维权年主题，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精选 2022 年消费投诉典型案例，涉及家政服务、网络购物、老年人出游和合同纠纷，旨在弘扬商家诚信经营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案例一 家政服务不力拒不退款

多名消费者诉称通过微信委托业务员介绍保姆，当日向某家政公司预付了一年中介费 4000 元，后因家政公司一直未能履行承诺找到令人满意的保姆，遂要求退回预付的中介费，但该家政公司面对调查、调解拒不配合，消费者多次追讨退款无果。

2022 年，深圳有关预付式消费投诉超 4 万宗，占总投诉量的 25.45%，仍为投诉重点领域。本案就是典型的预付式消费投诉，商家违约，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情节严重可提请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人无信不立，企业经营更是如此，广大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经营，珍惜企业信用“羽毛”；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风险意识，增强辨别能力，降低预付额度、缩短预付周期消费，在接受服务签订合同前，认真阅读有关会员细则、退费规则等条款，保存活动页面截图、支付记录及其他相关消费维权凭证。

案例二 网络购物退换货难

消费者反映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手机，签收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手机有明显磨损痕迹，疑非新品，遂立即联系电商平台客服要求退换货，却被以“商品已签收即认可商品质量”为由拒绝。

本案中，经营者“商品已签收即认可商品质量”的理由可被主张无效，经营者仍然要对其销售的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仍可以主张退货退款。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等义务，不得拒绝消费者合理的退货要求，不得恶意设置障碍。消费者网购时应认真阅读用户协议，了解退换货政策，关注所购产品是否享受七日无理由退货，明确退货运费承担等问题，到货后当场验货，确认无误后再签收。

案例三 “开心游”变“闹心事”

多名消费者诉称参加某旅游公司推出的老年人旅游团，但在旅行中发现该公司未能按照口头约定的行程安排提供服务，导致多次延误和行程变更，还存在高收费低标准，饮食和住宿条件差等问题，与宣传严重不符，故申请退费。

2022 年，深圳市消委会共收到 442 宗老年人消费投诉，呈现增长趋势。本案中，旅游公司未依法在旅游合同中标明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向消费者营销时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涉嫌违法，已将相关线索移交行政部门。

建议老年人在外出旅游时，尽量选择正规的旅行社，留意商家资质和经营情况，不轻信所谓的“免费”活动，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案例四 桶装水公司无理克扣押金

消费者反映 2022 年在某桶装水公司订购了一批饮用桶装水，共缴纳 200 元水桶押金，工作人员承诺停用服务后退还押金。当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时，工作人员称其水桶包装存在破损，不予退还，经协商后仍要求消费者退还水桶需扣除 100 元押金作为购置全新水桶的费用。

2022 年，深圳“3·15 消费通”系统共收到合同纠纷类投诉 114395 宗，占总投诉量的 66.02%。本案中提及的购置全新水桶费与商品价款相关，并未以显著方式与其他条款加以区分，也未向消费者说明，为无效格式条款，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押金。

由于格式合同在订立时未与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使合同制定者在制定合同条款时往往可能向自身利益倾斜，导致合同的相对方利益受损。建议广大消费者要审慎签订格式合同，经营者要规范合同内容，同时对与消费者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出提示与说明。

4、深圳全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夯实社区“底盘”

信息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社区是城市基层治理的“底盘”，社区工作连着千家万户，是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社区党组织书记是离群众最近的贴心人、宣传员和服务员。

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委召开全市社区基层党建经验交流大会，开展社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经验交流，11 位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作了现场发言，22 位社区党组织书记作了书面交流发言。一个个立足社区、生动活泼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案例，充分展示了深圳全面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的成效特点。

近年来，深圳全力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堡垒阵地家园功能，从实施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到赋予社区党委领导保障权、人事安排权、监督管理权、事务决策权“四项权力”，持续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社区基层一线集聚，社区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升，有力巩固了党在城市的执政基础。

强化“组织力” 汇聚家门口“红色力量”

“为什么明明是同一个小区，在享受政府补贴额度上却有差异？”不久前，东海社区香荔绿洲的业主群突然“炸了锅”。原来，在该小区居民申请电梯更新补贴过程中，因各楼栋筹集款项进度不一致、业主意见分歧大，迟迟难落地。小区党支部书记马上召集支部党员开会统一意见，发动党员在各自楼栋做群众工

作，支委更是挨家挨户上门宣讲答疑，通过“以一带十、以十带百”的方式，最终赢得居民理解和支持，在业主大会上高票通过议题，顺利实现更换电梯。

住宅小区被称为城市的“细胞”，把党支部建在小区，把组织堡垒建到居民家门，推动社区党建工作走深走实。东海社区 12 个小区已全部单独组建党支部，新吸纳机关退休干部、人大代表、企业高管、退役军人等 26 人进入支部班子。同时选出党员楼栋长 50 名、党员中心户 274 名，培优培强小区治理“主心骨”。

“小支部”支撑基层治理“大文章”。深圳通过探索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模式，推行“支部建在小区上”，不断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让党的组织体系的经脉气血真正畅通起来，让一个个党支部真正强起来。

将“小支部”建成“大党委”。北站社区推动支部建在小区、城中村、社会组织等诸多领域，把组织体系的“根”扎得更深。如今，北站社区党组织从成立时 12 人的“小支部”发展为管理 15 个党支部、351 名党员的“大党委”。社区党委还坚持条块融合、资源共享，把组织共建的“网”织得更密，深耕细作党建联席会，把辖区铁路、公安、学校等 47 家党组织拧成一股绳，解决了北站周边拥堵、龙悦居小区群众诉求多元等难题。

在快递企业集聚的天安数码城内，功能完备、便捷实用的“一站式”“蜂巢”驿站，备受“快递小哥”们欢迎。在这里，他们可以歇歇脚、充充电，也可以读读书、上上网，还能预约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服务。

天安社区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有顺丰速运、叮咚买菜等 17 家新业态企业、新就业群体 3000 多人。社区党委坚持党建引领“暖蜂”筑巢，全力打造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科学布局服务站点、充电设施，打造“星链式

服务圈”，给予暖心关怀、赋予重要角色，推动新就业群体积极融入城市基层治理，党组织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当时组建天安先‘蜂’志愿服务队，在先锋党员的带动下，天安先‘蜂’招募令一经发出，就吸引了 100 多名快递员、外卖小哥加入社区‘兼职网格员’队伍。”天安社区党委书记刘金鹏说道。

提升“服务力”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渔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居民心中“人气极高”，也是退休老人李泳棠和老伴日常的“打卡地”：“天天来，习惯了，锻炼身体特别好，活动特别多，我们老两口也不觉得孤单了！”

渔邨社区党委书记李竞说，以前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往往与图书馆、社康、日间照料中心等阵地是分开的，经常有居民向我们抱怨：“办事需要跑几个地方，非常不方便”。为了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周全的资源和服务，我们将分散在社区各处的阵地资源进行整合，建成多功能、复合型一体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打造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综合体，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不断改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作用，让人民群众愿意来、喜欢来、经常来。如今的渔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共有 3 层，占地 3500 平方米，拥有“党建、政务、医疗”等多种功能，每周都会举办社区居民议事会、儿童议事会、渔邨伙伴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真正让党群阵地活起来、火起来。人流量从每周的 360 人次，上升至 4060 人次，许多活动刚开放预约就“秒光”，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爆款”产品。

如何服务好群众，真正为他们排忧解难？“群众工作无定法，总的来说就是用真情换真心，用实干换实效，凝聚党心，服务群众，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大梅沙社区党委书记王军晒出了“法宝”。

在大梅沙社区，社区党委习惯用系统思维解决老百姓反映的深层次的问题。比如，在走访辖区居民时了解到，很多居民都有在菜市场摔倒甚至骨折的情况，也有居民反映菜价比外面贵。根本原因就是，原菜市场面积小、摊位少，竞争压力小菜价自然就上来了，而且光线昏暗、脏乱差问题十分突出。

怎么办？社区党委除了立即在菜市场加装电灯、增加保洁频次等，还积极思考如何系统解决民生“菜篮子”问题。经过召开党群联席会听取居民意见，确定了菜市场搬迁升级方案，半年内就让新菜市场营业了，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买菜难、买菜贵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新的大梅沙菜市场被评为深圳市“十大样板市场”，获得居民纷纷点赞。

群众身边有党员，党员服务在身边。深圳全面推行党员进社区联系服务群众，群众需求在哪里，党组织服务就在哪里：

薯田埔社区打造“红色小分格”，将全社区划分为 11 个小分格，在每个小分格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党群理事会，组建党员先锋队和志愿服务队，建立“楼栋服务”制度及“行走小分格”工作机制，真正实现了党就在群众身边；下沙社区构建“暖心下沙”治理体系，建成了下沙党员先锋队等“1+N”志愿服务队，带动过半居民（2000 多名）成为志愿者，每天至少 50 人常态参与社区服务；朝面山村党支部针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群众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形成“难题库”，将难题分给村里的党员和干部，逐项“解题销号”……

凝聚“共治力” 治理格局更加开放

基层治理工作千头万绪，百姓需求各不相同，有了矛盾怎么解决？在龙岭社区党委书记苏如珊看来，要凝聚社区基层治理的共治力量，社区党委必须主动作为“敲开门”。

来到龙岭社区，社区和龙岭学校的共建特别给人印象深刻。这里的居民可以到学校看书、跑步、攀岩，偶尔还可以听一场讲座或音乐会。共建的故事，要从 2015 年说起。那时候龙岭学校门前坑洼不平，遇到暴雨时，积水都能没过低年级孩子的腰，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社区党委主动联系区职能部门，为学校改造道路，解决了积水、交通问题。一件件这样的小事打动了学校，敲开了心门，也为日后打开大门奠定了基础。

后来，社区党委看到一边是放学后静悄悄的校园，一边是城中村居民沸沸扬扬的文体需求，便向学校提出将活动场地向居民开放，学校立马就答应了。通过这种“以真心换真心”双向奔赴的做法，社区党委一一敲开了辖区内医院、部队等其他 10 个单位的大门，也一一敲开了 115 名党员的家门，大家一起为社区建设出力，形成了社区党委统筹领导下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以服务居民生活所需的各类社会组织，是凝聚社区民心的天然黏合剂。海裕社区探索成立了全区首个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按照“书记扶上马、党委领上道”的循序渐进原则进行孵化。通过 6 年的努力，目前社区已孵化了 26 家社会组织，在册会员 10254 人，为辖区居民提供文体、教育、慈善、法律等各类服务。前几年台风“山竹”来袭当天，社区车友会在听说一些居民被困路边、社区运力紧缺的情况下，立即自发组织 28 台小车，冒着狂风暴雨免费接送 69 位居民回家。

“一人拾柴火不旺，众人拾柴火焰高”。在大冲社区，社区党委联动辖区的 16 家物业公司，组建物业共治联盟，成立党支部，还联合成立了交通劝导、文明养犬、疫情防控等 8 支志愿队伍。“来了就是深圳人”。在黄贝岭社区，社区党委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四川、湖北、江西籍党员中组建党支部，推荐优秀的来深建设者党员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同时还探索让非户籍人员进入社区党委班子，让更多来深建设者参与到社区治理的具体实践中来。

城市在开放中发展，城市基层治理也必须在开放中加强。如今的深圳，通过牢牢抓住党建引领这个根本，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基层治理环节全覆盖，使得各方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更足、能力更强，有效激发共建共治共享活力，打造出融合发展“同心圆”。

释放“创新力” 运行机制更加高效

如何能快速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坪环社区依托科技赋能，让群众诉求由“人工巡查”向“智能感知”拓展，还对一些只见后果、不见其人，取证难定责更难的事项，进行场景化应用拓展，向科技“要办法、要路径、要效能”。

坪环社区党委书记王振说，在区、街道的支持下，社区党委推动无人机自主巡查、独居老人关怀、区域共享停车等 12 个应用接入民生诉求系统。“比如，我们在各三小场所设置了 2163 个烟感设备，半年成功预警了 8 起电路老化起火和违规住人案件；在党群服务中心部署了带升降机库的无人机系统，实现重点点位如边坡、河道、森林等常态化自动巡查，真正为基层治理装上了‘千里眼’‘顺风耳’。”

创新是深圳的根和魂，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需要不断释放“创新力”，让基层治理运行机制更加高效。

走进深业上城商圈党群服务中心、莲花一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里面不仅设有“福企服务站”，挂点区领导、机关党支部书记、两新组织书记还当起了“福企”服务专员，让企业商户享受家门口的“场景式”服务。

莲花一村社区位于福田区中心位置，辖有深业上城、新浩 E 都两大商圈，入驻企业 931 家，社区党委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通过“小作为”创新精准惠企、暖企、助企，交出护航高质量发展新答卷。除了“福企服务站”，还有不少的“小作为”。社区党委书记谭强说，比如，充分利用深业上城 OLFT 小镇人气优势举办每周六“党员服务市集”，社区党委“搭台”，党员干部“摆摊”，企业群众“赶集”，发放惠企宣传册 1200 份，提供咨询服务 3000 人次。

将党的工作融入万家灯火，把党的服务送到千家万户。深圳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让党旗始终在城市基层一线高高飘扬，让社区成为群众最放心、最安心的温暖港湾。

5、龙华以“小社区”推动“大文明”

信息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阳春三月，一片片花草掩映的绿地，一座座风景如画的公园，一个个和谐美丽的社区，让整个龙华区显得文明有序、生机勃勃，也让生活在这里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油然而生……

地处深圳中轴线上的龙华，秉持“无奋斗，不龙华”的信念和宗旨，擦亮“文明底色”，提升“幸福指数”，全区上下正齐心协力绘就一幅美丽新画卷。

夯实“文明之基”

“现在村里环境变美了，住着也舒心。”李奶奶在龙华大浪街道水围新村住了快 20 年，看着村里正在发生的可喜变化，她的眉宇间有藏不住的喜悦，“我们老年人在一起下棋喝茶，生活别提多开心了。”

以“小社区”推动城市基层治理“大文明”，是龙华一直探索并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路径。

龙华区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为组长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同时区文明办、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常态化召开创文工作会议，定期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全面实施大美龙华、“精神灯塔”、文明实践三大计划，推出城区颜值提升、文明创建“大比武”、常态化六大巡查攻坚、文明实践宣讲团“五进”等十大攻坚工程。

厚植“文明之根”

龙华于 2014 年成立了全省首个公共文明促进会，让市民争当“主角”，纵深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系列实践活动。

这是广泛发动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生动实践，也是创意好、效果实、可复制的长效发展机制。一个个身穿“蓝马甲”的文明实践指导员走街串巷专注“找茬”，用眼睛发现问题，用脚步丈量文明。接连打造“社区文明周”系列活动、“聚善日”“我是文明代言人”“市民素质大讲堂”等特色文明创建品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播撒文明种子，等待生根发芽，开出朵朵文明之花。

在此基础上，龙华从市民需求出发，全力打造“文明实践指导员培训”“文明实践合唱团”等系列符合市民“口味”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以“点”带“面”，汇聚社区公共文明创建的庞大力量，形成一核多元文明创建网络，不断探索走出一条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符合龙华发展的群众性文明创建之路。

铸造“文明之魂”

文明和奋斗是最鲜明的“底色”。在“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战略的发展进程中，龙华涌现了一大批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他们是龙华闪光的名片，是龙华奋斗征程中彰显榜样引领的力量。

他们中有浴火重生、永不言弃的全国“最美家庭”、全国劳模李晓光；有刻苦钻研、不断精进技术的全国劳模、全国交通技术能手李明权；有“广东好人”孔祥玉与她的“可可沙龙”发起的“让爱回家”，帮助一个个流浪人员与家人团聚，重拾家庭温暖……

一个个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可以影响成千上万的人。龙华从不同行业领域中遴选出来的先进典型代表为市民提供了可学习、可模仿的样本，用身边人、身边

事深入浅出阐释榜样力量，让道德模范崇德向善的“社会辐射效应”不断扩大，在全区兴起礼遇模范、崇尚模范、关爱模范、争当模范的时代风尚，为塑造立体式、全方位的“奋斗龙华”形象 IP 注入了源源不竭的精神动力，在龙华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写下文明底色的鲜活注脚。



四、最高院指导案例

四、最高院指导案例

1、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指导性案例 195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验证码/出售

裁判要点

服务提供者专门发给特定手机号码的数字、字母等单独或者其组合构成的验证码具有独特性、隐秘性，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属于刑法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人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验证码及对应手机号码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3 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19 年 12 月，被告人罗文君了解到通过获取他人手机号和随机验证码用以注册新的淘宝、京东等 APP 账号（简称“拉新”）可以赚钱，其便与微信昵称“悠悠 141319”（身份不明）、“A 我已成年爱谁睡”（身份不明）、“捷京淘”（身份不明）、“胖娥”（身份不明）、“河北黑志伟 80 后的见证”（身份不明）等专门从事“拉新”的人联系。“悠悠 141319”等人在知道罗文君手里有许多学员为电信员工，学员可以直接获取客户的手机号码和随机验证码等资源时，利

用罗文君担任电信公司培训老师的便利，约定由罗文君建立、管理、维护微信群，并在群内公布“拉新”的规则、需求和具体价格；学员则根据要求，将非法获取的客户手机号码和随机验证码发送至群内；“悠悠 141319”等人根据发送的手机号及验证码注册淘宝、京东 APP 等新账号。罗文君可对每条成功“拉新”的手机号码信息，获取 0.2-2 元/条报酬；而学员以每条 1 至 13 元不等的价格获取报酬，该报酬由罗文君分发或者直接由“悠悠 141319”等人按照群内公布的价格发送给学员。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被告人罗文君利用株洲联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渌口手机店、中国移动营业厅销售员瞿小珍和谢青、黄英、贺长青（三人均已被行政处罚）等人的职务之便，非法获取并且贩卖被害人彭某某、谭某某等个人信息手机号码和随机验证码给“悠悠 141319”等人。其中，被告人罗文君获利 13000 元，被告人瞿小珍获利 9266.5 元。

案发后，被告人瞿小珍已退缴违法所得 9926.5 元，罗文君已退缴违法所得 13000 元。被告人罗文君、瞿小珍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另查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了案件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即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系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

裁判结果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2021）湘 0212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文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瞿小珍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

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作案工具 OPPORENO 手机 1 台、华为 P30Pro 手机 1 台，予以没收，依法处理。被告人罗文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 元、瞿小珍违法所得人民币 9266.5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罗文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通讯群组，情节严重，其行为同时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被告人瞿小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罗文君、瞿小珍所起作用相当，均应以主犯论。被告人瞿小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应从重处罚；罗文君、瞿小珍到案后，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均系坦白，积极退缴全部赃款，且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罗文君辩护人提出手机号和验证码不属于个人信息，且“拉新”未造成具体损失的辩护意见。经查，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电话号码等；验证码系专门发给特定手机号的独一无二的数字组合，且依规不能发送给他人，证明验证码系具有识别、验证个人身份的通信内容，即二者均为能识别自然人身份的个人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不以造成具体损失为构成要件，故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罗文君辩护人提出罗文君没有自行提供手机号和验证码。经查，罗文君不仅纠集瞿小珍等人“拉新”，还专门设立了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通讯群组，并因此获利，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故该意见不予采纳。罗文君辩护人提出对罗文君适用缓刑的意见。经查，综合本案的犯罪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对被告人罗文君不适用缓刑，故该意见不予采纳。但其提出罗文君其他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瞿小珍辩护人提出瞿小珍有立功情节。经查，瞿小珍提供了罗文君的住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系其应当交代的、与本人犯罪事实有关联的事实，不构成立功，故该意见不予采纳。其提出的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被告人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二被告对侵权行为均无异议，且均表示愿意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永久删除涉案个人信息，故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请，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欣、周晓玲、赖国清、刘智群、刘云、袁水莲、曹玉婷）

2、运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指导性案例 196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仲裁条款成立

裁判要点

1. 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请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予以审查。

2. 仲裁条款独立存在，其成立、效力与合同其他条款是独立、可分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仲裁条款进行磋商并就提交仲裁达成合意的，合同成立与否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1 款

基本案情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公司），原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公司）是中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运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裕公司）是香港中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劲公司是运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旅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挂牌转让

NEWPOWERENTERPRISESINC. 100%股权的批复》，同意运裕公司依法合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劲公司 100%的股权。2017 年 3 月 29 日，运裕公司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新劲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苑城公司）作为意向受让人与运裕公司等就签订案涉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等事宜开展磋商。

2017 年 5 月 9 日，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中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张欣发送电子邮件给深圳市泰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苑城公司的上级集团公司）风控法务张瑞瑞。电子邮件的附件《产权交易合同》，系北交所提供的标准文本，载明甲方为运裕公司，乙方为中苑城公司，双方根据合同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运裕公司向中苑城公司转让其拥有的新劲公司 100%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第十六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16.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6.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上述电子邮件的附件《债权清偿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2017 年 5 月 10 日，张瑞瑞发送电子邮件给张欣、刘祯，内容为：“附件为我们公司对合同的一个修改意见，请贵公司在基于平等、公平的原则及合同签订后的有效原则慎重考虑加以确认”。在该邮件的附件中，《产权交易合同》文本第十六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修改为“16.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6.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债权清偿协议》文本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仲裁方式解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3 时 42 分，张欣发送电子邮件给张瑞瑞和中苑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针对中苑城公司对两个合同文本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回应，并表示“现将修订后的合同草签版发送给贵司，请接到附件内容后尽快回复意见。贵方与我司确认后的合同将被提交至北交所及我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北交所及我司集团公司最终确认后方可签署（如有修改我司会再与贵司确认）”。该邮件附件《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第十六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与《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第十二条和上述 5 月 10 日张瑞瑞发送给张欣、刘祯的电子邮件附件中的有关内容相同。同日 18 时 39 分，张瑞瑞发送电子邮件给张欣，内容为“附件为我司签署完毕的《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及《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项目签约说明函等扫描件，请查收并回复”。该邮件附件《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和《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的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与张欣在同日发送电子邮件附件中的有关内容相同。中苑城公司在合同上盖章，并将该文本送达运裕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张欣发送电子邮件给李俊，载明：“深圳项目我司集团最终审批流程目前正进行中，如审批顺利计划可在本周五上午在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举办签约仪式，具体情况待我司确认后通知贵司。现将《产权交易合同》

及《债权清偿协议》拟签署版本提前发送给贵司以便核对。”该邮件附件 1 为《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拟签署版），附件 2 为《股权转让项目债权清偿协议》（拟签署版）。上述两个合同文本中的仲裁条款仍与草签版相同。

2017 年 10 月 27 日，运裕公司发函中苑城公司取消交易。2018 年 4 月 4 日，中苑城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第 16.2 条及《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第十二条的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将运裕公司等列为共同被申请人。在仲裁庭开庭前，运裕公司等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该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立案，形成了本案和另外两个关联案件。在该院审查期间，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及关联案件有重大法律意义，由国际商事法庭审查有利于统一适用法律，且有利于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查。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特 1 号民事裁定，驳回运裕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运裕公司在中苑城公司申请仲裁后，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虽然这不同于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但是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与是否有效同样直接影响到纠纷解决方式，同样属于需要解决的先决问题，因而要求确认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也属于广义的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据此，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要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属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人民法院应予立案审查。”

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时，首先要确定准据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在法庭询问时，各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案涉仲裁协议效力。因此，本案仲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可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独立的仲裁协议这两种类型，都属于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成立和效力的认定也适用关于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

仲裁协议独立性是广泛认可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是指仲裁协议与主合同是可分的，互相独立，它们的存在与效力，以及适用于它们的准据法都是可分的。由于仲裁条款是仲裁协议的主要类型，仲裁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出现在同一文件中，赋予仲裁条款独立性，比强调独立的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更有实践意义，甚至可以说仲裁协议独立性主要是指仲裁条款和主合同是可分的。对于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有规定。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从上下文关系看，该条是在仲裁法第十六条明确了仲裁条款属于仲裁协议

之后，规定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因此，仲裁条款独立于合同。对于仲裁条款能否完全独立于合同而成立，仲裁法的规定似乎不是特别清晰，不如已成立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定那么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合同是否成立与其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成立这两个问题常常纠缠不清。但是，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开头部分“仲裁协议独立存在”，是概括性、总领性的表述，应当涵盖仲裁协议是否存在即是否成立的问题，之后的表述则是进一步强调列举的几类情形也不能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因此，在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包括仲裁条款是否成立时，可以先行确定仲裁条款本身的效力；在确有必要时，才考虑对整个合同的效力包括合同是否成立进行认定。本案亦依此规则，先根据本案具体情况来确定仲裁条款是否成立。

仲裁条款是否成立，主要是指当事人双方是否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即是否达成了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一种合同，判断双方是否就仲裁达成合意，应适用合同法关于要约、承诺的规定。从本案磋商情况看，当事人双方一直共同认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本案最早的《产权交易合同》，系北交所提供的标准文本，连同《债权清偿协议》由运裕公司等一方发给中苑城公司，两份合同均包含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条款。之后，当事人就仲裁机构进行了磋商。运裕公司等一方发出的合同草签版的仲裁条款，已将仲裁机构确定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就仲裁条款而言，这是运裕公司等发出的要约。中苑城公司在合同草签版上盖章，表示同意，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将盖章合同文本送达运裕公司，这是

中苑城公司的承诺。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因此，《产权交易合同》《债权清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分别在两个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之间成立。之后，当事人就合同某些其他事项进行交涉，但从未对仲裁条款有过争议。鉴于运裕公司等并未主张仲裁条款存在法定无效情形，故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双方争议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虽然运裕公司等没有在最后的合同文本上盖章，其法定代表人也未在文本上签字，不符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的要求，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即使合同未成立，仲裁条款的效力也不受影响。在当事人已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对于本案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无需再行认定，该问题应在仲裁中解决。综上，运裕公司的理由和请求不能成立，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张勇健、高晓力、奚向阳、丁广宇、沈红雨）

3、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指导性案例 197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首次开庭/重新仲裁

裁判要点

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应当认定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虽然案件重新进入仲裁程序，但仍是对同一纠纷进行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在重新仲裁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0 条第 2 款

基本案情

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正共盈公司）诉称：实正共盈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纠纷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重新裁决的决定，该案目前尚未重新组庭，处于首次开庭前的阶段。两个案件程序相互独立，现在提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时间应当被认定为首次开庭前，一审裁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辩称：案涉仲裁案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首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实正共盈公司当庭确认其对仲裁庭已经进行的程序没有异议，实正共盈公司已认可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案涉仲裁案件的管辖，其无权因案件进入重新仲裁程序而获得之前放弃的权利。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

法院经审理查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曾用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于 2016 年受理本案所涉仲裁案件。2017 年 8 月 18 日，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在仲裁申请人陈述和固定仲裁请求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前，仲裁庭询问“双方当事人对本案已经进行的程序，是否有异议”，本案申请人回答“没有异议”；在庭审结束时，本案申请人表示，“截止到目前为止对于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没有异议。2018 年 3 月 2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作出后，实正共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法院经审查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由于仲裁庭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已同意重新仲裁，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程序应予终结。2020 年 2 月 26 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案审查程序。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0）粤 03 民特 249 号民事裁定，驳回申请人实正共盈公司的申请。实正共盈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0）粤民终 2212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本案虽然进入重新仲裁程序，但仍为同一纠纷，实正共盈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并确认对仲裁程序无异议，其行为在重新仲裁过程中仍具有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一审法院不应受理实正共盈公司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一审法院受理本案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裁定驳回实正共盈公司的申请，并无不当。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辜恩臻、潘晓璇、贺伟）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指导性案例 198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协议/实际施工人

裁判要点

实际施工人并非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与发包人、承包人订立有效仲裁协议，不应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约束。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

基本案情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岳阳分行）与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行岳阳分行将其办公大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发包给巴陵公司，同时在合同第 15.11 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2012 年 9 月 10 日，巴陵公司与刘友良签订《内部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巴陵公司将工行岳阳分行办公大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的工程内容及保修以大包干方式承包给刘友良，并收取一定的

管理费及相关保证金。2013 年 7 月 23 日，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又签订了《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工行岳阳分行将其八楼主机房碳纤维加固、防水、基层装饰、外屏管道整修、室内拆旧及未进入决算的相关工程发包给巴陵公司。由于工行岳阳分行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2017 年 7 月 4 日，刘友良以工行岳阳分行为被申请人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 年 8 月 7 日，工行岳阳分行以其与刘友良未达成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管辖异议。2017 年 8 月 8 日，岳阳仲裁委员会以岳仲决字〔2017〕8 号决定驳回了工行岳阳分行的仲裁管辖异议。2017 年 12 月 22 日，岳阳仲裁委员会作出岳仲决字〔2017〕696 号裁决，裁定工行岳阳分行向刘友良支付到期应付工程价款及违约金。工行岳阳分行遂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湘 06 民特 1 号民事裁定，撤销岳阳仲裁委员会岳仲决字〔2017〕696 号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达成的自愿将他们之间业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关特定的无论是契约性还是非契约性的法律争议的全部或特定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取得管辖权的依据，是仲裁合法性、正当性的基础，其集中体现了仲裁自愿原则和协议仲裁制度。本案中，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第 15.11 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故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因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引起的争议应当通过仲裁解决。但刘友良

作为实际施工人，其并非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刘友良与工行岳阳分行及巴陵公司之间均未达成仲裁合意，不受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除非另有约定，刘友良无权援引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合同当事方主张权利。刘友良以巴陵公司的名义施工，巴陵公司作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仍然存在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案件当事人之间并未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的合同仲裁条款“承继”情形，亦不构成上述解释第九条规定的合同主体变更情形。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虽然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且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但上述内容仅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诉权以及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应视为实际施工人援引《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依据。综上，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岳阳仲裁委员会基于刘友良的申请以仲裁方式解决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之间的工程款争议无法律依据。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阎开海、宋红燕、苏洁）

五、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指导性案例 199 号）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比特币/社会公共利益

裁判要点

仲裁裁决裁定被申请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属于变相支持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违反了国家对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规定，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

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以下简称云丝路企业）、高哲宇、李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云丝路企业将其持有的深圳极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驱公司）5%股权以 55 万元转让给高哲宇；李斌同意代替高哲宇向云丝路企业支付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高哲宇直接向云丝路企业支付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高哲宇将李斌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比特币全部归还至李斌的电子钱包。该协议签订后，高哲宇未履行合同义务。

云丝路企业、李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请求为：变更云丝路企业持有的极驱公司 5%股权到高哲宇名下，高哲宇向云丝路企业支付股权款 25 万

元，高哲宇向李斌归还与比特币资产相等价值的美金 493158.40 美元及利息，高哲宇支付李斌违约金 10 万元。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高哲宇未依照案涉合同的约定交付双方共同约定并视为有财产意义的比特币等，构成违约，应予赔偿。仲裁庭参考李斌提供的 okcoin.com 网站公布的合同约定履行时点有关比特币收盘价的公开信息，估算应赔偿的财产损失为 401780 美元。仲裁庭裁决，变更云丝路企业持有的极驱公司 5% 股权至高哲宇名下；高哲宇向云丝路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高哲宇向李斌支付 401780 美元（按裁决作出之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结算为人民币）；高哲宇向李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高哲宇认为该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8）粤 03 民特 719 号民事裁定，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 64 号仲裁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 号）明确规定，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重申了上述规定，同时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进一步提出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

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上述文件实质上禁止了比特币的兑付、交易及流通，炒作比特币等行为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稳定。涉案仲裁裁决高哲宇赔偿李斌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实质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与上述文件精神不符，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该仲裁裁决应予撤销。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朱萍、梁乐乐、赵雪琳）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人员

一、全体委员

常 洁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孙 婷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魏 蔚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曹飞扬	广东凯卓律师事务所
马青艳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宋东峰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柯 晶	广东国申律师事务所
陈宇婷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欧阳宁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李 鹏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梁嘉敏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李慧贤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林 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桢臣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袁晓霞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周 伟	广东恩典律师事务所
高 风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二、干事

李 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李映俞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宁星辉 广东陆台律师事务所

三、主任团队

主 任： 常 洁

副 主 任： 孙 婷

副主任兼秘书长：魏 蔚

四、本期资讯编写组成员

常洁 孙婷 魏 蔚